

社区体育俱乐部的最适行为

胡效芳

(陕西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 探讨了社区体育俱乐部的参加人员规模、所提供体育物品和服务量的优化决定方法,并分析了社区体育俱乐部行为优化所需要的政策环境,从而为探讨社区体育俱乐部运营行为和社区群众体育运动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基础。

关键词 社区体育;体育物品;政策环境

中图分类号:G812.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2)04-0038-02

On optimum behavior of community sports club

HU Xiao-fang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of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an)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methods of optimized decision of scale of members joining the community sports club, quantity of sports goods and service supplied, and analyses the policy environment necessary for the optimum behavior of community sports club, thus provides the requisite theoretical basis for discussing the operational behavior of the community sports club and the normal development of the mass physical educational sports in the community.

Key words community sports; sport goods; policy environment

近几年,社区群众性体育运动有了长足的发展。各种社区体育俱乐部的兴起就是适应群众体育运动需求而出现的一种新型体育运动形式。社区体育俱乐部的大量出现,为“全民健身运动”的实施提供了一种富有活力的实现方式。本文对社区体育俱乐部适度规模的确定、行为优化的条件以及政府政策导向的选择进行初步的探讨。

1 社区体育俱乐部适度规模的确定

就群众性体育消费而言,存在两类体育服务或物品,一类是在消费上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体育物品,如公共体育设施;另一类则是在消费上具有排他性但在没有达到“拥挤”水平之前具有非竞争性的体育物品,如社区体育设施。对于前一类体育消费,其运营过程一般由政府行为完成,而后一类体育消费的最优实现方式,一般是借助于社区体育俱乐部这一组织形式来完成。社区体育俱乐部的构成有3个条件:首先,只有那些想得到这些物品并能够付费的人才会选择加入俱乐部,同时,它还必须能以相当低的成本排斥他人;其次,非纯粹公共体育物品存在拥挤现象,仅有有限数量的会员有加入某一俱乐部的激励;最后,当会员人数超过随物品有极大变化的有效成员规模时,形成新的俱乐部是有效率的。个人加入俱乐部的激励机制是追求效用最大化,效用可能来自物品的使用、分摊生产成本以及享有会员资格。

那么,如何确定社区体育俱乐部的适度规模呢?或者

说,如何确定社区体育俱乐部所提供服务或物品的最适数量以及俱乐部的最适参加者规模呢?我们以图1~3说明俱乐部最适规模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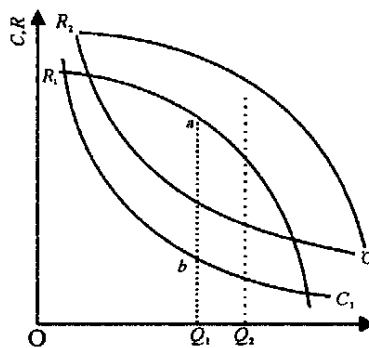


图1 俱乐部成员数量最适规模的确定

在图1中,纵轴表示总成本(C)和总收益(R),横轴表示俱乐部成员的数量(Q)。曲线C₁表明了每个俱乐部成员的平均成本变动趋势。随着更多的人加入俱乐部并分摊成本,生产既定数量物品的平均成本将下降。所以,如果考察的样本是一个网球场(馆),每个成员的平均成本会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俱乐部而降低。随着俱乐部成员的数量增加,每个人从这一规模的网球场馆获得的收益也会变化。例如,起初每个人的收益可能增加(比如可以开展多种经营如组成网球队,从而增加收益),但加入俱乐部的人员超过某一特定数量

之后,可能就会发生拥挤,每个人的收益将下降。当成员规模为 Q_1 时,每个人的成本和收益之间的差额(即 ab 的距离)最大。如果网球场馆的规模比较大,那么,尽管每个人的成本可能提高到 C_2 ,但每个人的收益会相应提高到 R_2 ,最适成员规模也会相应增加到 Q_2 。因此,不论这种物品的数量如何,都会存在着一个最适成员人数。在图3中,把无论何种数量某种物品条件下的最适俱乐部成员数量以 N_0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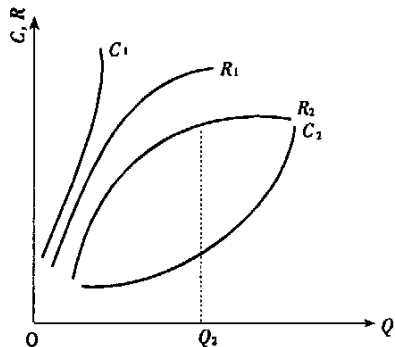


图2 俱乐部所提供或服务或物品的最适数量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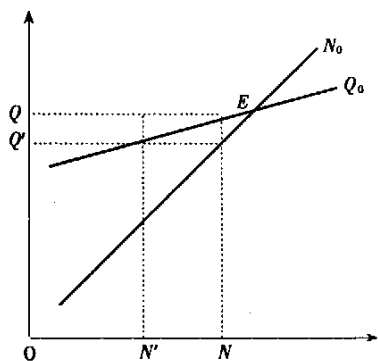


图3 俱乐部最适成员数量所提供或服务或物品最适数量的同时确定

在图2中,我们将讨论俱乐部所提供或服务或物品的最适数量决定。假定上述网球俱乐部的成员人数是已定的,该网球场可以由一个人私人消费,也可以由许多人组成一个网球俱乐部来消费。在一个人私人消费的情况下,如果该网球场扩大规模,这个人承担的成本会增加,如曲线 C_1 所表示。如果这个人获得的收益发生了变化,如曲线 R_1 所示,那么,他显然不会购买这种物品。然而,如果由许多人组成一个俱乐部,每个人的成本可能会下降到 C_2 ,而由于社区体育俱乐部所提供物品的消费具有非竞争性,所以收益不会大幅度下降(比如只降低到 R_2)。在规模扩张的这种条件下,由其成本函数和收益函数决定,最适数量是 Q_2 ,即每个俱乐部的净收益在 Q_2 处实现最大化。因此,不论俱乐部的规模如何,只要是既定的,就会存在着一个最适数量(如最适规模

的网球场馆)这种最适数量可以用图3中的曲线 Q_0 表示。

根据以上讨论,我们可以得出存在俱乐部条件下社区体育物品或服务以及俱乐部参加人数的最适数量和最适规模。图3中,如果俱乐部成员为 N' ,最适数量则是 Q' ,但在数量为 Q' 时,最适成员人数则为 N ;在成员为 N 时,最适数量为 Q_0 。最终,经过动态均衡, E 点为最适数量和最适成员规模的解。这里的最适数量和最适规模的均衡解可以适用于所有社区体育俱乐部适度规模的确定。

2 社区体育俱乐部行为优化的政策条件

以上仅从技术角度讨论了社区体育俱乐部实现行为优化的数量条件,并没有分析俱乐部行为优化的政策条件。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消费上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特征的公共体育设施数量是非常稀少的,大量存在的群众性体育设施是消费上具有排他性而不具备竞争性的社区体育设施。对于公共体育设施而言,由于其投资方式的政府单一行为决定,其管理方式理应严格地纳入政府直接管理范围内。但是,对于社区体育设施这种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而会大量出现,从而占据群众体育设施主流的体育物品而言,由于其投资方式的多元化特点以及其产品的非纯粹公共物品特征,过多的采用政府干预的产业政策,将不利于社区体育运动的发展和壮大。社区体育俱乐部所提供的体育物品或服务,完全可以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需求和供给的均衡。

事实上,为了实现社区体育俱乐部的运营行为达到效率优化,政府的作用主要在于为俱乐部的运营提供如下环境:第1,参与社区体育运动的人员具有充分流动性,即可以实现在各俱乐部之间自由流动;第2,体育消费者掌握各社区体育俱乐部的费税服务组合状况的信息;第3,有许多社区体育俱乐部可供选择,从而不会出现俱乐部的托拉斯行为;第4,各个俱乐部所在社区之间不存在公共服务的利益或费税的外部性行为。总之,通过上述条件的具备和完善,使群众体育消费者在获取社区体育俱乐部所提供或服务或物品的过程中实现其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的均衡,只有在社区体育物品的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实现市场均衡时,社区体育俱乐部行为才能优化,才能达到最适数量和最适规模的组合。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规范的社区体育俱乐部行为能否显现,还有赖于社区体育的市场机制的培育和政府的政策引导。因此,大力培育社区体育的市场机制,科学地设计政府的体育政策体系,是中国社区体育走向成熟和社区体育俱乐部行为趋于优化的必然选择。

参考文献:

- [1] 乔·B·史蒂文斯(美).集体选择经济学[M].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2] 安东尼·B·阿特金森(英),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美).公共经济学[M].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编辑:邓星华]